

【上接C11版】

次发行价格46.00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5,915,360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价未入围”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131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3,808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023,920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1,576.60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事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事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 and 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截至2021年10月27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0.84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扣非前中EPS(元/股)	2020年扣非中EPS(元/股)	T-3日涨跌幅溢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603095	天孚通信	0.1129	0.0580	15.44	136.76	266.21
300276	三丰智能	-0.2328	-0.0488	3.55	-	-
300024	聚源人	-0.2536	-0.3642	9.44	-	-
300450	光智光电	0.4904	0.4495	79.05	163.19	175.86
688529	爱芯股份	0.6420	0.4315	24.08	37.51	55.81
002249	大洋电机	0.0437	0.0102	6.90	157.89	676.47
300224	美盈集团	0.1622	0.1358	11.76	72.50	86.60
300481	美利信	0.1740	-0.1017	72.50	416.87	-
300124	汇川技术	0.8007	0.7274	64.52	89.58	88.46
688280	精达电子	-0.6424	-0.1390	17.70	-	-
均值	-	-	-	-	97.71	134.59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10月27日(T-3)。

注:1、2020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1年10月27日)总股本;

2、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3、计算市盈率均值时,剔除异常值三丰智能、机器人、大洋电机、英搏尔、精进电动。

本次发行价格46.0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70.87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425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3,7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85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20%,战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85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2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无需向网下回拨。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918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发行数量为822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初始发行合计数量2,74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6.00元/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200,285.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46.00元/股和3,425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157,550.00万元,扣除约9,850.59万元(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147,699.42万元(如有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将于2021年11月1日(T日)15:00同时截止。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11月1日(T日)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80%;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11月2日(T+1日)在《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摇号抽签将按照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安排详见“三、战略配售”。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2021年10月22日(周五)	网下路演
T-5日	网上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2021年10月24日(周日)	网下路演
T-4日	网上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当日中午12:00截止)
2021年10月25日(周一)	网上投资者在中国证监会网上申购系统缴款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截止)
T-3日	初步询价日(即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2021年10月27日(周三)	联席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战略配售对象名单
T-2日	确定发行价格
2021年10月28日(周四)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在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交所网站)披露投资者报价信息
T-1日	刊登《发行公告》(招股说明书)
2021年10月29日(周五)	网下路演
T日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2021年11月1日(周日)	网下发行申购截止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T+1日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发行数量
T+2日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
2021年11月1日(周日)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
T+3日	刊登《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2021年11月2日(周一)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
T+4日	网下限售摇号抽签
2021年11月3日(周二)	网下限售摇号抽签
T+5日	网下限售摇号抽签
2021年11月4日(周三)	网下限售摇号抽签
T+6日	网下限售摇号抽签
2021年11月5日(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

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承销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 (1)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跟投;
- (2)其他战略投资者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战略投资者类型	缴款金额(含佣金,万元)
1	阿布达比投资机构(Abu Dhabi Investment Authority)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0,100.00
2	鼎皓(江苏)投资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954.75
3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6,030.00
4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4,020.00
5	中国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10,050.00
6	鼎皓科技(江苏)三期定向开放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5,025.00
7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8,0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10月29日(T-1日)公告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1年10月28日(T-2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价格为46.00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157,550.00万股。

根据《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8,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130.4347万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百余款项,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1月5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其他战略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合计46,179.755万元,共获配554.5653万股,获配金额与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合计25,637.5538万元。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总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
1	阿布达比投资机构(Abu Dhabi Investment Authority)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372,950	6.93	109,155,700.00	545,778.50	109,701,478.50	12
2	鼎皓(江苏)投资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06,521	0.60	9,499,966.00	47,499.83	9,547,465.83	12
3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711,884	2.08	32,746,664.00	163,733.32	32,910,397.32	12
4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474,589	1.39	21,831,994.00	109,155.67	21,941,249.67	12
5	中国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1,186,473	3.46	54,577,588.00	272,888.79	54,850,476.79	12
6	鼎皓科技(江苏)三期定向开放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593,236	1.73	27,288,856.00	136,444.28	27,425,300.28	12
7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1,304,347	3.81	59,999,962.00	0	59,999,962.00	24
合计	-	-	6,850,000	20.00	315,100,000	1,275,500	316,375,500	-

(三)战略配售回拨

依据2021年10月22日公告的《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8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68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无需向网下回拨。

(四)限售期安排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其他战略投资者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3,808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3,023,92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11月1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46.00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1年11月3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3、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有效拟申购数量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11月3日(T+2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应缴认购款金额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四)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1年11月3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于2021年11月3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认购款项的计算

认购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2、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162”,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88162”,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3、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其视为违约,将于2021年11月5日(T+4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在2021年11月3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联席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text{新股认购数量} = \frac{\text{实缴金额}}{\text{发行价} \times (1 + \text{佣金费率})}$$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中签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1年11月5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纳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2021年11月3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序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21年11月4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最终摇号确定的具体账户数不低于最终获配账户数的10%(向上取整计算)。

3、摇号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将于2021年11月5日(T+4日)公告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限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插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安排通知。

五、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11月1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46.00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称为“巨一申购”,申购代码为“787162”。

(四)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法律法规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1年11月1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10月2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22万股。联席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1年11月1日(T日)9:30-11:30、13:00-15:00)将822万股“巨一科技”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下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其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8,000股。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新股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1年10月28日(T-2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6、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1年11月1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1年11月3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1年10月2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

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2、申购程序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1年11月1日(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